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曲沾环许准〔2020〕4号

云南交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局审批《云南交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5万吨废旧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局组织的技术审查。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准予许可，并作如下要求：

一、项目选址位于沾益区金龙街道凤来社区凤来科技园，项目占地面积7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8.9万元。本项目租用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凤来社区凤来科技园已建成的厂房。主要进行废旧蓄电池收集暂存，不进行任何加工。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1、加强项目营运期管理，严格落实暂存仓库的“三防”措

施，尤其是泄漏电解液的收集、处置措施，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2、对收集的废旧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要求转运、收贮和暂存，并确保运输及装卸安全，管理台帐清楚无误。

3、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帐、标识标牌等内容齐全。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以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5、在未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前严禁私自进行收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局备案。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签发人：吴斌 审核人：辛昆林 复核人：尹玉东

经办人：王雪梅 执法证号：Yaj09084

联系电话：0874-3165165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0年3月3日



发：局属污防科 环境监察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
